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X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7)

**供應POS產品之框架協議 —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GUANGDONG SECURITIE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12至21頁。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粵海證券函件	12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高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高陽」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高陽集團」	指	高陽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旗下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葉偉明先生、吳敏博士及文國權先生；
「獨立股東」	指	高陽、Hao Capital Fund II L.P.、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FC」	指	近距離通訊指智能手機及類似裝置藉相互接觸或近距離感應進行無線通訊，目前及預期用途包括無線傳輸、數據交換及簡單地建立較複雜的通訊模式；
「POS」	指	電子支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PAX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7)

執行董事：

聶國明先生(主席)

蔣洪春先生(行政總裁)

李文晉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明先生

吳敏博士

文國權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4樓2416室

敬啟者：

供應POS產品之框架協議 —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高陽訂立框架協議，當中載列本集團將出售而高陽集團將購買POS產品之基準。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粵海證券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該通告所載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舉行，藉以(其中包括)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年度上限。

訂立框架協議之背景、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預期，隨著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向中國移動等接近200家公司發出第三方支付牌照，移動支付服務供應商或尋求將交易擴展至近距離通訊技術(NFC)，而移動支付服務目前以短訊服務(SMS)/互聯網支付為主，故第三方支付市場之新加入者可能尋求建立配備相關支付網絡及營運服務之支付平台，為POS產品帶來龐大潛在需求。負責承建及維護中國移動之全國移動支付平台，並以提供金融及支付解決方案作為核心業務組成部分之高陽集團亦冀把握眼前機遇。自二零零二年以來，金融解決方案分部一直為高陽集團其中一個主要業務分部；而支付解決方案分部則自二零零九年成為高陽集團旗下主要業務分部之一。憑藉高陽集團作為金融及支付解決方案供應商之往績記錄，加上本集團在POS產品市場奠定之地位，本公司認為提供POS產品作為高陽集團所提供整體支付解決方案一部分之能力，對提升本集團市場地位具有相當潛力。

高陽(作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高陽集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同時讓高陽集團與本集團在物色商機時享有靈活彈性，本公司遂與高陽訂立框架協議。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訂立框架協議預期有助拓展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董事會預期訂立框架協議並無任何壞處，原因為框架協議之條款不遜於其他第三方就同類交易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董事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利益。高陽之執行董事李文晉先生被視為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已代表本集團與高陽訂立框架協議(「二零一二年框架協議」)，除二零一二年框架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取得股東批准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而框架協議之

董事會函件

年期則超過一年(由取得股東批准當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外，二零一二年框架協議與框架協議之條款類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高陽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出售而高陽集團將購買POS產品，供高陽集團旗下移動及其他支付解決方案服務所用。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高陽

主體事項： 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將出售而高陽集團將購買POS產品。

個別協議： 本集團與高陽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不時訂立個別協議，當中將載列買賣相關POS產品之條款。個別協議之條款將按下列原則磋商：

(a) 買賣POS產品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b) 就POS產品應付之價格將由相關賣方與相關買方經參考於相關時間類似規格產品之現行市價後協定；及

(c) 該等買賣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償付條款)須按不遜於本集團不時獲獨立第三方授予之條款訂立。

董事會函件

- 承諾： 高陽將向本公司承諾，根據框架協議購買之POS產品供應及在商戶之場地安裝，作為高陽集團所提供移動及其他支付解決方案、服務及／或平台之一部分。高陽將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以書面確認過去年度之採購承諾遵守情況。
- 不競爭(附註)： 高陽同意並確認訂立框架協議概不構成豁免或解除高陽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之不競爭契約項下任何責任。
- 先決條件：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年期： 框架協議將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附註： 根據本公司與高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之不競爭契約，高陽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於股份在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認可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任何時間，只要高陽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則高陽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於中國、香港或世界各地經營之POS產品設計、製造及／或銷售業務以及提供相關服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上述承諾不適用於高陽於股份之權益(包括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權利)以及高陽及其聯繫人士於從事本集團業務之公司所持任何類別上市證券5%以上之權益。

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一二年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定年度上限為1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約22,000,000港元已動用。本公司相信，使用率不足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在二零一一年中至二零一二年中授出之第三方支付牌照從未於市場上出現，故承授人需要時間了解於相關規則及規例下之實際運作及籌備業務，導致拓展及擴充旗下業務之力度較本公司所預期保守。

董事會函件

根據框架協議買賣POS產品總合約值之年度上限如下：

框架協議生效日期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000,000 港元	600,000,000 港元	700,000,000 港元

上述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各項後釐定：

- (i) 顯示移動支付行業有關NFC、SMS及互聯網支付發展趨勢之市場數據；
- (ii) 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發出第三方支付牌照預期帶動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之即場支付交易量增長；及
- (iii) 高陽所佔移動及其他支付行業市場份額之溫和增長。

年度上限指高陽集團即將購買之POS終端機估計最高可能總值，以供其於中國向電訊商及其他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在評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顯示移動支付行業有關NFC、SMS及互聯網支付發展趨勢之相關市場數據，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之即場支付交易量預期增長，並參考專注深入研究中國互聯網行業(其中包括電子商貿、流動互聯網及無線增值服務)之研究機構iResearch Global Inc.所進行調查(「調查」)^(附註1)。誠如調查所述，NFC付款將在流動支付行業內愈趨普及，特別是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預期NFC付款將分佔流動支付市場分別7.2%、10.5%及13.0%。與此同時，流動支付之交易規模可望持續擴大，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達致約人民幣2,186億元、人民幣3,680億元及人民幣5,906億元；而互聯網支付市場亦可望持續擴大，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達致約人民幣54,106億元、人民幣74,860億元及人民幣92,607億元。根據調查，受(i)中國政府對第三方支付服務行業推行規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授出第三方支付牌照；(ii)市場上不同無線付款方法愈趨普及；及(iii)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擴展業務範疇所帶動，移動及其他支付市場之規模可望壯大。

附註1：

<http://news.iresearch.cn/Zt/161283.shtml>

<http://www.iresearchchina.com/views/3960.html>

<http://ec.iresearch.cn/54/20111215/159183.shtml>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曾參考以下載列流動支付市場交易金額估計分佈之市場數據：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即場流動支付	7.20%	10.50%	13.00%
流動互聯網支付	65.20%	66.80%	67.20%
短訊支付	27.60%	22.70%	19.80%

資料來源：iResearch (於二零一一年底至二零一二年初進行及公佈)

本公司亦曾考慮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之即場支付交易量預期增長如下：

年份	交易量增長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194%
二零一四年	177%
二零一五年	55%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亦已考慮流動及其他支付分部之市場環境，包括市場參與者數目、競爭、潛在入行門檻、高陽集團應佔流動及其他支付分部之市場份額以及本公司就此估計之預期溫和增長。

一般資料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集團為POS終端機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POS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高陽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訊解決方案、提供金融解決方案、提供支付解決方案以及銷售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

由於高陽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444,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8%)，故高陽屬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高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高陽之聯繫人士身為股東。

由於根據框架協議買賣POS產品應付之總合約值上限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超過5%及10,000,000港元，故該等持續關連

董事會函件

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批准框架協議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粵海證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之條款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Hao Capital Fund II L.P.及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為受共同控制之基金，詳情載於本通函內附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一節。Hao Capital Fund II L.P.及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透過其附屬公司身為現任主要股東。Hao Capital Fund II L.P.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高陽旗下附屬公司Success Bridge Limited之有投票權優先股(附帶權利可交換為103,404,000股高陽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4,467,618股高陽股份權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Hao Capital Fund II L.P.及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共同持有236,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82%)，故被視為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雙方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Hao Capital Fund II L.P.及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彼等之其他聯繫人士身為股東。

推薦意見

閣下敬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就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批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粵海證券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2至21頁。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文晉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PAX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7)

敬啟者：

**供應POS產品之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批准在年度上限之規限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向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粵海證券函件」所載由粵海證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身份)就(i)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且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之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粵海證券函件所述其意見以及就此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明先生 吳敏博士 文國權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供應POS產品之框架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相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之通函所述，就 貴集團向高陽集團銷售POS產品所訂立之二零一二年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二零一二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預期將於屆滿後繼續進行，故 貴公司與高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出售而高陽集團將購買POS產品，供高陽集團旗下移動及其他支付解決方案服務所用，自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當日止(「**該期間**」)。

於該期間根據框架協議買賣POS產品之年度總合約值以上限(「**上限**」)為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不可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就批准

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呈決議案；高陽、Hao Capital Fund II L.P.、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因被視為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明先生、吳敏博士及文國權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有關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之所有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組成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意見。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高陽、Hao Capital Fund II L.P.、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 貴集團或股東因訂立框架協議而引致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建基於已存在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情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所獲得之資料。股東應注意，其後出現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

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就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宜更新此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理解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已經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則粵海證券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此等資料已正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框架協議及上限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框架協議之背景

貴集團之業務概覽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集團為POS終端機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POS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二年 按期變動 %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一年 按年變動 %
營業額						
— POS終端機	470,032	388,863	21	945,107	623,448	52
— 消費者操作設備	46,211	49,378	(6)	116,206	52,650	121
— 非接觸式讀卡 設備	2,825	4,143	(32)	19,904	22,695	(12)
— 服務	9,206	6,482	42	13,749	14,260	(4)
— 其他	1,553	2,575	(40)	8,214	10,557	(22)
總計	529,827	451,441	17	1,103,180	723,610	52

吾等從上表得悉，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上一年度大幅增長約52%，主要受POS終端機及消費者操作設備銷售增長帶動。根據摘錄自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之資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POS終端機銷售繼續佔據貴集團總營業額最大比重。據董事所述，金融機構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一直積極建立其POS網絡，從而捕捉中國市場愈趨廣泛的電子支付用量及高水平零售消費所帶來的利益。此外，近年中國政府推行的國家政策(即發出第三方支付牌照及就第三方支付行業推行規例)亦鼓勵建立電子交易網絡。因此，董事對POS終端機銷售之未來前景感樂觀。

經考慮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後，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有關高陽之資料

根據摘錄自董事會函件之資料，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高陽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訊解決方案、提供金融解決方案、提供支付解決方案以及銷售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

訂立框架協議之原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預期，隨著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向中國移動等接近200家公司發出第三方支付牌照，移動支付服務供應商或尋求將交易擴展至NFC，而移動支付服務目前以短訊服務(SMS)/互聯網支付為主，故第三方支付市場之新加入者可能尋求建立配備相關支付網絡及營運服務之支付平台，為POS產品帶來龐大潛在需求。負責承建及維護中國移動之全國移動支付平台，並提供金融及支付解決方案作為核心業務組成部分之高陽集團亦冀把握眼前機遇。自二零零二年以來，金融解決方案分部一直為高陽集團其中一個主要業務分部；而支付解決方案分部則自二零零九年成為高陽集團旗下主要業務分部之一。憑藉高陽集團作為金融及支付解決方案供應商之往績記錄，加上貴集團在POS產品市場奠定之地位，貴公司相信提供POS產品作為高陽集團所提供之整體支付解決方案一部分之能力，對提升貴集團市場地位具有相當潛力。

經考慮上述移動及其他支付市場之最新發展日後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之潛在商機後，吾等同意董事之見解，認為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框架協議」一節)之主要條款概要：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 訂約方： (1) 貴公司
(2) 高陽
- 主體事項： 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 貴集團將出售而高陽集團將購買POS產品。
- 個別協議： 貴集團與高陽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不時訂立個別協議，當中將載列買賣相關POS產品之條款。個別協議之條款將按下列原則磋商：
- (a) 買賣POS產品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b) 就POS產品應付之價格將由相關賣方與相關買方經參考於相關時間(即相關個別協議之訂立時間)類似規格產品之現行市價後協定；及
 - (c) 該等買賣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償付條款)須按不遜於 貴集團不時獲獨立第三方授予之條款訂立。

- 承諾：** 高陽已向 貴公司承諾，根據框架協議購買之 POS 產品將由高陽集團成員公司供應及在商戶之場地安裝，作為高陽集團所提供移動及其他支付解決方案、服務及／或平台之一部分。高陽將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以書面確認過去年度之採購承諾遵守情況。
- 不競爭：** 高陽同意並確認訂立框架協議概不構成豁免或解除高陽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不競爭契約項下任何責任。
- 先決條件：**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年期：** 框架協議將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據董事確認，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基於框架協議所載(i) 貴集團與高陽集團就買賣相關POS產品所訂立個別協議之條款須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就POS產品應付之價格將由相關賣方與相關買方經參考於相關時間類似規格產品之現行市價後協定；及(iii)該等買賣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償付條款)須按不遜於 貴集團不時獲獨立第三方授予之條款訂立，吾等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建議上限之基準

根據二零一二年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定年度上限為1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約22,000,000港元已動用，使用率約為16.9%。據董事所述，該等使用率主要與以下兩項有關：

- (a) 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一年中至二零一二年中授出接近200個第三方支付牌照。鑑於該等牌照從未於市場上出現，新承授人需要時間了解於相關規則及規例下之實際運作，故彼等於二零一二年拓展及擴充旗下業務之力度較董事所預期保守。此外，該等做法首次為市場所採納時仍然存在若干市場不明朗因素；及
- (b) 相關承授人籌備業務需時。

根據框架協議買賣POS產品之總合約值之上限如下：

框架協議生效日期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000,000 港元	600,000,000 港元	700,000,000 港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上限乃由 貴公司經考慮下列各項後釐定：(i) 顯示移動支付行業有關NFC、SMS及互聯網支付發展趨勢之市場數據；(ii) 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發出第三方支付牌照預期帶動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之即場支付交易量增長；及(iii) 高陽於移動及其他支付行業所佔市場份額之溫和增長。

董事進一步表示，上限指高陽集團即將購買之POS終端機估計最高可能總值，以供其於中國向電訊商及其他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在評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就上限之相關基準及假設與董事進行討論，並自 貴公司取得顯示移動支付行業有關NFC、SMS及互聯網支付發展趨勢之相關市場數據，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之即場支付交易量

預期增長，並參考專注深入研究中國互聯網行業(其中包括電子商貿、流動互聯網及無線增值服務)之研究機構iResearch Global Inc.自二零一一年底至二零一二年初所進行及刊發之若干調查(「調查」)^(附註)。誠如調查所述，NFC付款將在流動支付行業內愈趨普及，特別是預期NFC付款將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分佔流動支付市場4.1%、7.2%、10.5%及13.0%。與此同時，流動支付及互聯網支付市場之交易規模可望持續擴大，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分別達致約人民幣5,906億元及人民幣92,607億元。流動支付及互聯網支付市場之預計交易規模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十億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十億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十億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十億元
流動支付市場之 交易規模	121.0	218.6	368.0	590.6
互聯網支付市場之 交易規模	3,681.4	5,410.6	7,486.0	9,260.7

資料來源：iResearch Global Inc.

根據調查，受(i)中國政府對第三方支付服務行業推行規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授出第三方支付牌照；(ii)市場上不同無線付款方法愈趨普及；及(iii)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擴展業務範疇所帶動，移動及其他支付市場之規模(如預計交易規模所示)可望壯大。

據董事所述，貴公司曾參考以下載列流動支付市場交易金額估計分佈之市場數據：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即場流動支付	4.1%	7.2%	10.5%	13.0%
流動互聯網支付	57.9%	65.2%	66.8%	67.2%
短訊支付	38.1%	27.6%	22.7%	19.8%

資料來源：iResearch Global Inc.

附註：

<http://news.iresearch.cn/Zt/161283.shtml>
<http://www.iresearchchina.com/views/3960.html>
<http://ec.iresearch.cn/54/20111215/159183.shtml>

董事進一步向吾等表示，貴公司亦曾考慮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之即場支付交易量預期增長如下：

年份	交易量增長 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194%
二零一四年	177%
二零一五年	55%

吾等曾與董事進一步討論，以便理解流動及其他支付行業之市場環境，包括市場參與者數目、競爭情況及潛在入行門檻。因此，經考慮貴公司所估計高陽集團應佔移動及其他支付行業市場份額之溫和增長後，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認為於該期間買賣POS產品之預計總額實屬合理。

此外，於釐定上限時，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根據貴集團所提供POS產品之現行市價範圍估計POS產品於該期間之價格，並已假設POS產品之價格於該期間將不會上升。就此而言，吾等已向貴公司要求並獲貴公司提供POS產品之現行價目表作為支援文件。

基於上述建議上限之基準，吾等認為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之規定，據此，(i)於該期間已購買及將購買之POS產品價值必須受上限所規限；(ii)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上限)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之詳情，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財務賬目內。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根據貴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且並無超出上限。倘已購買及將購買之POS產品總金額超出上限，或框架協議之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則誠如董事所確認，貴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粵海證券函件

鑑於上述上市規則所訂明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下，吾等認為已設立足夠措施監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上限)，故獨立股東之利益將受到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就此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旨在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刊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目前所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持股身份	持有購股權 之數目 (附註2)	權益總額 (附註1)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聶國明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10,000,000(L)	0.96%
蔣洪春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6,000,000(L)	0.58%
李文晉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10,000,000(L)	0.96%

附註：

1. 「L」表示購股權之好倉。
2. 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授予各董事之購股權數目，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同日發佈之公告。
3. 百分比乃根據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37,728,000股普通股計算。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a) 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身份	證券類別	股份總數 (附註1)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444,000,000(L)	42.79%
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18,400,000(L)	11.41%
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 (附註3)	法團權益	普通股	118,400,000(L)	11.41%
891 Venture Limited (附註4)	法團權益	普通股	118,400,000(L)	11.41%
Dream River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18,400,000(L)	11.41%
HAO Capital Fund II L.P. (附註5)	法團權益	普通股	118,400,000(L)	11.41%
HAO Partners L.P. (附註6)	法團權益	普通股	118,400,000(L)	11.41%
Hao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7)	法團權益	普通股	118,400,000(L)	11.41%
劉揚聲(附註8)	法團權益	普通股	236,800,000(L)	22.82%
暴蕾(附註9)	配偶權益	普通股	236,800,000(L)	22.82%
FIL Limited	投資經理	普通股	93,626,000(L)	9.02%

附註：

1. 「L」表示股份之好倉。
2. 百分比乃根據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37,728,000股普通股計算。

3. 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 (「Digital Investment」) 分別由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及Max Burger先生擁有95%及5%。因此，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Digital Investment所持118,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891 Venture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之普通合夥人。因此，891 Venture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Digital Investment所持118,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Dream River Limited (「Dream River」)由HAO Capital Fund II L.P.全資擁有。因此，HAO Capital Fund II L.P.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Dream River所持118,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HAO Partners L.P.為HAO Capital Fund II L.P.之普通合夥人。因此，HAO Partners L.P.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Dream River所持118,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Hao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HAO Partners L.P.之普通合夥人。因此，HAO Capital L.P.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Dream River所持118,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由於劉揚聲先生分別於891 Venture Limited及Hao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控制投票權超逾三分之一，故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Digital Investment及Dream River所持合共236,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暴蕾(劉揚聲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劉揚聲於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III.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

IV.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粵海證券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粵海證券概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粵海證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6.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備查文件

框架協議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或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以較後者為準)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可供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AX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本公司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通函第5至6頁進一步載述之框架協議條款就買賣電子支付產品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合宜或適當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簽立所有文件，以執行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晉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
- (4) 股東於大會上就本通告所載決議案作出之所有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聶國明先生、蔣洪春先生及李文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明先生、吳敏博士及文國權先生。